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-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檔案管理局 檔徵字第 094000000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檔徵字第 10500092623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檔案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區分檔案保存年限時,應審酌下列各 款事項:
 - 一、影響國家安全、社會發展及公益之程度。
 - 二、典章或史料文物之價值。
 - 三、法律信證之維護。
 - 四、行政程序之稽憑。
 - 五、學術研究之參考。
 - 六、機關組織沿革及業務職能之特性。
 - 七、個人權益之保護。
 - 八、其他應審酌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下列檔案之保存年限,應列為永久保存:
 - 一、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 - 二、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 - 三、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、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者。
 - 四、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者。
 - 五、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。
 - 六、具有國家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者。
 - 七、對國家、機關、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 影響者。

八、具有重要科技價值者。

九、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者。

十、屬重大輿情或具唯一性、獨特性或代表性之特殊個案者。

十一、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。

- 第四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,其保存年限區分為三十年、二十五年、 二十年、十五年、十年、五年、三年及一年。但下列範圍之檔 案,不在此限:
 - 一、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 準所列檔案。
 - 二、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檔案。
 - 三、保存年限有超過三十年之需求,且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。

四、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。

第五條 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,依本辦法、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,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,區分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方式。

前項清理處置方式應區分為列為國家檔案、機關永久保存、 屆期後鑑定及依規定程序銷毀。

第一項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程序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。修正 時,亦同。但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正者,不在此 限。

- 第六條 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;必要 時,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七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經微縮、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,應具確 保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,其符合下列情形者, 並得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:
 - 一、保存年限為二十年以下。

二、清理處置列屬依規定程序銷毀。

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保存年限,不得低於原定保存年限二分之一,並採整數進位。

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保存年限之檔案,其原件經檔案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銷毀後,該複製儲存之紀錄,應提供應用,且至少 保存至該檔案之原定保存年限;於原定保存年限屆滿後,該複 製儲存之紀錄得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。

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定期保存檔案之銷毀,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,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 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,送會相關業務 單位表示意見,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,應簽註延 長年限及理由。

前項檔案銷毀目錄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年度號、分類號及案次號。
- 二、卷數。
- 三、案名。
- 四、檔案產生者。
- 五、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。
- 六、保存年限;檔案保存年限經調整者,其原定保存年限 及調整原因。
- 七、案情摘要。
- 八、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機關檔案非以案卷層級著錄,而已依案件編目完成者,其檔案銷毀目錄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檔號。
- 二、案名。
- 三、案由。
- 四、來(受)文者。
- 五、收文字號、發(來)文字號。
- 六、文件產生日期。

七、保存年限;檔案保存年限經調整者,其原定保存年限 及調整原因。

八、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第九條 各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得提供史政機關檢選;經檢選之檔案, 應於銷毀計畫及檔案銷毀目錄註記之。

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保存年限,且經史政機關檢選之檔案原件,應於該複製儲存之紀錄保存至原定保存年限,且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,始得送交史政機關。

-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銷毀計畫,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擬銷毀檔案年度及數量。
 - 二、擬銷毀檔案現在存放地點。
 - 三、擬銷毀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 - 四、依第七條規定調整保存年限者,其確保複製儲存紀錄 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。
 - 五、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所定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建立檔案複製儲存紀錄長期保存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二、規劃複製儲存紀錄之異地備份作業。
- 三、評估載體、軟硬體之有效性、轉置作業及其成本效益。四、其他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第一項銷毀計畫及第八條檔案銷毀目錄,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程序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-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應經電子儲存者,檔案中央主 管機關或原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,採微縮 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第十二條 經核准銷毀之檔案於銷毀前,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 所,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。

檔案之銷毀,應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

監控,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。

第十三條 檔案之銷毀方法如下:

- 一、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。
- 二、焚化。
- 三、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。
- 四、化為粉末。
- 五、消磁。
- 六、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。
- 七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。 前項方法,必要時得併用之。
- 第十四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情況急迫時,得逕行銷毀之:
 - 一、因變質而散發有毒物質,嚴重影響人體健康者。
 - 二、遭遇戰爭、暴動或事變,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利益而須即時銷毀者。

各機關如有前項情形,應將其原因及已銷毀檔案之檔號、 案名、數量、銷毀時間、地點及方法等詳細情形,函送檔案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毀損,經鑑定結果認無法修復者,各 機關得將其原因及已毀損檔案之檔號、案名及數量等詳細情 形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銷毀。

>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滅失者,各機關應將其原因、時間、 地點、滅失檔案之範圍、數量等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,函送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見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非法銷毀檔案者,應 即將其原因及已銷毀檔案之檔號、案名、數量、銷毀時間、 地點及方法等情事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十七條 已銷毀之檔案,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案卷目次表等 有關目錄,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;其有微縮、 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者,並應附註其編號。但全卷銷 毀者,其案卷目次表得免註記。

前項已銷毀之檔案目錄已彙送至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者, 應於完成相關註記後,重新辦理目錄彙送。

第十八條 已銷毀檔案之目錄,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